

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  
四十一年畢業系友王月新獎學金申請辦法

102年9月30日獎學金委員會通過

102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系系友王月新為鼓勵專修農業化學之大學及研究生，特在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本獎學金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給獎。

三、本獎學金項目計有：獎助出國參與學術會議、清寒2項，獎助原則及申請方式如下：

(一) 獎助出國參與學術會議：

1. 申請人必需為發表論文之第一作者，於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就讀期間各以1次獎勵為限，每年獎勵1名。
2. 獎助金額依據會議舉辦地區有所區別，獎助金額上限分別如下：歐洲、美洲、大洋洲、非洲及前蘇聯地區新台幣30,000元；中亞、南亞及日本新台幣20,000元；東南亞、韓國、中國及香港新台幣15,000元。
3. 本獎助金以獎勵註冊費及機票費為限，於開會前3個月提出申請。申請人如獲其他單位補助得計入該會議之註冊費及機票費金額，不得領取本獎助金。  
申請人於每年8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彙轉本系獎學金委員會辦理，1篇論文限補助1名申請人。申請時需檢附下列文件：
  - (1) 申請書，
  - (2) 發表之論文摘要，
  - (3) 擬發表之論文(4-6頁，包含摘要、前言、材料與方法、結果與討論及重要圖表等)。
4. 獲獎助之申請人領取獎金，須於回國後1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辦理：
  - (1) 參與會議之證明文件，
  - (2) 繳交註冊費及機票費之證明文件(可用影本)，
  - (3) 與會之心得報告。

(二) 清寒獎學金：

1. 頒發對象為符合努力向學、優秀且家境清寒之本系學士班學生，每年獎勵1名，獎勵金額為新台幣20,000元。
2. 上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在80分(GPA3.38)以上者。
3. 申請人家庭經濟處於急難之時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需檢附：
  - (1) 申請書，
  - (2) 成績單，
  - (3) 推薦函。
4. 該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，獲獎後該學期不得兼領其它獎學金。

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